惠来县县级中部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深云帆评字[2026]第 077 号

惠来县县级中部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深云帆评字[2026]第077号

惠来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惠来县县级中部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报告（以下简称“资金平衡测算报告”）进行评价。惠来县民政局对该资金平衡测算报告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资金平衡测算报告中披露。我们的责任是执行适当的评价程序，并出具评价报告。

经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评价，在工程项目能够按期建成的前提下，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资金平衡测算报告提供合理基础。我们认为，在工程项目能够按期建成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惠来县县级中部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我们提醒信息使用者注意：由于相关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在编制资金平衡测算报告时运用了一整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这些事项和行动预期在未来未必发生。即使在推测性假设中所涉及的事项发生，但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因此实际结果仍然可能与预测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此页无正文）

深圳云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9 月 14 日

惠来县县级中部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专项债项目
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报告

重要提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报告是我们基于推测性假设和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编制基础

惠来县县级中部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根据惠来县民政局的评估，该项目正常运行后，形成的运营收益用于平衡融资本息。

本次预测以惠来县民政局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资料，对项目收入、成本费用作出估算为基础，结合项目的建设周期、项目建设的扩展和投资环境的改善，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惠来县县级中部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收益现金流覆盖情况表。

二、基本假设

本资金平衡测算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主体

（1）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惠来县民政局，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惠来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224007035687Y
机构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惠城南门大道13号七、八楼
负责人	林锡雄

(2)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惠来县民政局，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惠来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224007035687Y
机构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惠城南门大道13号七、八楼
负责人	林锡雄
赋码机关	惠来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3年11月9日

2.资产归属

该项目总投资35,082.89万元，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国有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惠来县民政局。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上缴财政。同时在发债年限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简介

1.立项情况

《关于惠来县县级中部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发改投审【2022】59号）文件批复，同意项目审批、建设。

2.建设期限

50个月。

3.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规划总用地面积300亩（20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30.8平方米。其中综合服务楼1500平方米，骨灰楼建筑面积3200.8平方米，配套附属用房（卫生间、配电房、门卫等）面积330平方米；建设墓穴70000穴，以及建设挡土墙、护坡、停车区、入园牌坊门楼、道路等相关配套设施。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35,082.89万元。其中：工程费22,260.5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572.35万元，预备费1,750.00万元，征地费7,500.00万元。

2.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为35,082.89万元，资金来源主要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28,000.00万元及地方财政性资金投入7,082.89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占79.81%，地方财政性资金占20.19%。

五、应付本息情况

惠来县县级中部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8,000.00万元。已发行7,800.00 万元，其中：2023 年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1,800.00 万元(通过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1,800.00万元,该专项债券为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揭阳滨海新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调入1,700.00万元、惠来县垦造水田项目调入1,100.00万元，调出1,000.00万给惠来县储备粮库，实际发行年利率3.00%，期限二十年，二十年实际利息合计1,080.00万元，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2024 年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2,000.00 万元（通过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2,000.00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2.45%，期限十年，十年实际利息合计490.00万元，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2025 年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4,000.00 万元（通过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4,000.00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2.06%，期限三十年，三十年实际利息合计2,472.00万元，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2026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15,000.00 万元（2026 年9月计划发行10,0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假设发行利率2.45%，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2026年9月之后计划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剩余5,000.00万元，期限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为2.50%，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2027年发行专项债券5,200.00 万元；期限二十年，预计利率2.5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2026年9月计划发行10,000.00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026 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2027 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2028 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2029 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2030 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2031 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2032 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2033 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2034 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2035 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2036 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2037 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2038 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2039 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2040 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10,24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3,675.00	13,675.00

2026 年 9 月之后计划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剩余 10,2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026 年	0.00	5,000.00		5,000.00	2.50%	125.00	125.00
2027 年	5,000.00	5,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28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29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30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31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32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33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34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35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36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37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38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39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40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041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42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43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44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45 年	10,200.00		5,000.00	5,200.00	2.50%	255.00	5,255.00
2046 年	5,200.00		5,200.00	0.00	2.50%	130.00	5,330.00
合计		10,200.00	10,200.00			5,100.00	15,300.00

六、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区域介绍

惠来县，隶属广东省揭阳市。位于广东省东南沿海，揭阳市西南部。东连汕头市潮南区，西接汕尾市陆丰市，北邻普宁市，南濒南海。以县治惠城镇为中心，东距汕头市 78 千米，西至广州市 402 千米，从神泉港水路至香港 137 海里。陆地面积 1253 平方千米，海域面积 7689 平方千米，海岸线长 111.53 千米。截至 2024 年末，惠来县常住人口 106.69 万人。截至 2024 年，惠来县共辖 15 个镇、3 个农林场。

惠来县是揭阳市唯一的沿海县，揭阳滨海新区的所在地。惠来县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是粤东地区重要的对外贸易门户。当前，惠来锚定“争创全国经济百强县、当好‘百千万工程’典型县”目标，突出以高质量发展为牵引，以“百千万工程”为总抓手，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惠来实践的崭新篇章。在绿色石化、海上风电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的带动下，2023 年度实现 GDP57%的增速，发展前景广阔、市场商机无限。

（二）工程运营

1.项目收入测算

惠来县县级中部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收入来源包括墓穴收入、骨灰寄存收入、管理费收入。

（1）墓穴收入：本项目总墓穴为 42,596.00 个墓穴，每个墓穴收费 25,000.00 元，按当地墓园需求，每年出售率为 5%。

（2）骨灰寄存收入：按 29,500.00 个，每个骨灰寄存收费 500.00 元，按当地骨灰寄存需求，每年寄存率为 5%。

（3）管理费收入：每个墓穴跟骨灰寄存管理费收费100.00元，每年管理费为5%。

项目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墓穴收入	骨灰寄存收入	管理费收入	合计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29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30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31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32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33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34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35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36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37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38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39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40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41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42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43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44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45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46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合计	101,165.50	1,401.25	684.95	103,251.70

2. 营运成本测算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费及其他费用等。

（1）工资：按照 10 人计算，平均工资 6.00 万元/年·人，每年人工经费约 60.00 万元/年。

（2）主要原材料及燃料消耗费用：按照运营收入的 2%。

（3）其他费用：按照运营收入的 1%（包括电费、水费、维护费、其他经费等）。各年明细如下：

项目营运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工资	主要原材及燃料消耗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29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30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31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32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33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34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35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36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37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38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39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40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41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42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43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44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45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46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合计	1,140.00	2,065.11	1,032.46	4,237.57

3.　项目专项收益预测

项目专项收益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惠来县县级中部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1）项目专项收入	103,251.70
（2）项目专项成本	4,237.57
（3）项目专项收益	99,014.13
（4）本年待发行的专项债融资本金	28,000.00
（5）本年待发行的专项债融资利息	12,817.00
（6）本年发行专项债融资本息合计	40,817.00
（7）本息覆盖倍数（7）=（3）/（6）	2.43

根据上述测算，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专项收益为99,014.13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2.43。

七、融资平衡分析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入预测、收益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惠来县县级中部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预测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惠来县民政局

单位负责人：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41023 7

名　　称　深圳云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信义假日名城锦绣园A栋14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建生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02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8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云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建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信义假日名城锦绣园A栋14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4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1］1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12日

证书序号 006331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　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